《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公开征集意见汇总情况

| 序号 | 措施序号 | 具体意见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意见处理说明（未采纳理由） |
| --- | --- | --- | --- | --- | --- |
| 1 |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1.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 | 建议可以考虑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业务规程的标准化作为另一途径，从而可以更全面覆盖开展数据处理标准的范围。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未采纳 | 该措施仅聚焦数据采集，可携带权是数据的共享转移。 |
| 2 |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2.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建议在“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和技术路径进行差异化数据安全保护”外，增加“并在保护的基础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及有序自由流动”。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已采纳 | “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及有序自由流动”也是本方案的目标，已经在“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方面有所体现。 |
| 3 |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2.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建议追加对数据的存储要求。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此措施仅聚焦分级分类标准的制定。 |
| 4 |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3.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试点。 | 数据资产登记与数据权属认定不可分割，建议在“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后，添加“探索数据权属认定的实践模式”。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未采纳 | 数据权属认定适合在立法层面推动，且涉及国家事权，短期内落地难度较大。 |
| 5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4.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 | 建议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的表述修改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含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以及利用互联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和在线应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 北京雷腾律师事务所 | 部分采纳 | 经与相关专家沟通，进一步面向外资试点开放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即为将第一类和第二类的ISP业务作为整体共同考虑，表述方式无问题。 |
| 6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4.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 | 建议慎重提出“对外资开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 赵肃波（个人） | 未采纳 | IDC业务开放是“两区”建设积极争取的政策之一。 |
| 7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5.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 | 建议在完善授权运营服务模式之前，补充对于数据授权主体和链条的要求，保障数据主体权益和授权链条的完善，作为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的基础。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运营模式包括相关内容，不再展开说明。 |
| 8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5.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 | ……面向供应链管理、协同研发等场景……，更改为“……面向数字供应链管理、协同设计研发等场景……”，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的 数字供应链，协同设计研发比协同研发囊括了（方案）设计活动，比如xxx协同设计研发平台，设计研发范畴更广 | 京智测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9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6.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 | 建议北京在促进数据交易行动中，也可以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实现数据使用“可控可计量”。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部分采纳 |  |
| 10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6.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 | 建议结合数据分级分类和其所对应的数据安全等级进行判断是“直接交易或者平台交易”。市场运营体系中建议补充“受托治理、受托运营”部分更为完整。指出“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但未出台数据资产定价的标准或要求，可能造成数据资产贱卖、数据资产被囤积等数据交易乱象。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该措施为探索阶段，不宜过细。 |
| 11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7.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 | 北京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除开展现行立法已明确规定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及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活动外，还可以在补充其他可以保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措施，例如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部分采纳 | “推动数字贸易港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即指：可以在数字贸易港探索法律未规定，但网信等部门可授权试点的国际数据保护能力互认等制度。 |
| 12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7.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 | 建议用“探索试点”代替“完善”。“完善”的含义是：数据跨境流动是否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运营模式和规则，并且达到了一定规模，其中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所以需要“完善”。 | 赵肃波（个人） | 已采纳 |  |
| 13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7.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 | 对“积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等制度试点”，建议对个人信息出境的决策建议特别审慎。 | 赵肃波（个人） | 已采纳 | 目前中央网信办在推动该项工作。 |
| 14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8.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 建议追加“数据提存服务”。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15 |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8.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 “相关企业”的范畴是否包含外资企业？对准入是否有资格限制，还是没有资格限制，所有内资、外资企业都可以？“相关企业”未来是否允许外资（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购、控股、全资持有？ | 赵肃波（个人） | 未采纳 | 此措施为探索试点政策，不明确企业性质。 |
| 16 | （三）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9.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 | 建议增加卫星互联网相关内容。例如“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或在“支持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中加入“支持卫星互联网示范应用”内容。 |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卫星互联网是未来网络的分支，不再单独列出，已在“（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1.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体现相关内容。 |
| 17 | （三）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 | 建议体现以下内容：制定数据要素资产化平台团体标准，依托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区块链评平台等技术体系，结合人工智能，AI算法等技术支撑，在确保数据要素安全高效流通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化的行业数据要素资产平台标准。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在“（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中，涉及相关内容。 |
| 18 |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 建议体现以下内容：数据资产化与双碳赛道并行是当前未来工业领域发展的主要趋势，依托大数据技术体系，结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平台与双碳领域的跨界联合对于国家相关领域的发展极为必要，结合工业互联网及区块链技术，打通政务数据，企业数据桥梁，打破双碳数据获取难，数据不准等问题，助力城市工业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赋能重点产业部分仅选取对数据需求较为迫切且能落地的领域。 |
| 19 |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11.加快科技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 | 建议将“……重点实验室和研究院所的科研数据共享……”中的研究院所更改为科研院所。 | 京智测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20 |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14.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发展。 | 建议该条追加“促进医疗数据安全合规存储，推动跨区域、跨网段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检查结果互认。”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此项工作为长期工作，不是本文的政策重点。 |
| 21 |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14.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发展。 | 按照目前的标准，个人健康信息数据应该指的是西医的各种数据，建议借此机会将中医的标准加进来，引导医疗机构加强对中医的研究和中医各种标准的制定 | IP地址：111.205.170.239 | 未采纳 | 个人健康信息数据未特指西医数据。 |
| 22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7.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18.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法律体系及相关机制已初步建立，建议将“建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为“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健全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 | 北京雷腾律师事务所 | 已采纳 |  |
| 23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7.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 建议该条追加数据存储安全内容。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针对数据产生、传输、存储、应用全过程，建立可信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已表述相关观点。 |
| 24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7.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 对“建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虽然数据安全法、关保条例等都颁布了，但是《实施办法》和《技术标准》等都还在制订中，尚未推出正式版本。因此在没有实施办法、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安全评估工作可能存在无据可依的情况。 | 赵肃波（个人） | 部分采纳 |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均明确了相关的安全评估机制，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内容的不同，有强制评估（如重要数据处理定期风险评估和出境安全评估），也有自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如开展自动化决策等特定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各部门要通过制定完善相应机制流程，有效落实上位法要求。 |
| 25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8.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建议修改为“组织开展企业数据合规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数据安全合规委员会，明确首席数据官、首席合规官，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26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8.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对“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建议在正文中应明确依据《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企业的安全合规工作。 | 赵肃波（个人） | 已采纳 |  |
| 27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8.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 对“首席数据官”的，建议提出鼓励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大中型企业设立“专职首席数据官”岗位，鼓励年销售额低于10亿元的中小型企业设立“非专职首席数据官”岗位。 | 赵肃波（个人） | 未采纳 | 此措施希望在全行业推开，故未明确企业规模。 |
| 28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19.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建议北京在促进平台企业开展数据共享活动中，也积极引导平台企业进行公平的数据共享，例如可以参考欧盟《数据法案》设置对企业间数据共享合同的“公平性测试”的引导性的合同条款，从而避免大公司对中小企业施加不公平的交易条件，进而阻碍企业间的数据流通。 |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部分采纳 | “构建开放兼容的平台生态”已包含公平的含义。 |
| 29 |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20.探索沙盒监管机制。 | 互联网3.0示范区建议修改为“第三代互联网（元宇宙）” | 赵肃波（个人） | 未采纳 | 互联网3.0即为第三代互联网，与元宇宙概念不完全一致。 |
| 30 |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1.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议补充支持“卫星互联网建设”的相关内容。例如“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全面提升北京数据交换能力和计算潜力。建设以物联网、车联网、工业级5G芯片、网关、多接入边缘计算、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支持示范应用。” |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31 |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1.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议补充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内容以及“建立健全数据中心能耗评价体系”，在传统的PUE评价指标之外，需要考虑数据中心总体能耗情况，全面客观评估新建和存量数据中心的能耗管理。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我市已出台数据中心相关文件，本文件不再细化。 |
| 32 |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2.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 建议将“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合法履职行为”更改为“对于轻微损坏或者较低程度损害国家利益……，依法减免……” | 京智测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已采纳 |  |
| 33 |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2.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 建议对“知识产权保护”单独拿出来作为一个章节，重点陈述保护数字经济知识产权。 | 赵肃波（个人） | 未采纳 | 可以落地的工作为结合《“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故不单独成章。 |
| 34 |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22.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 对“对于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合法履职行为，依法减免责任追究。”的表述不妥。 | 赵肃波（个人） | 已采纳 |  |
| 35 |  | 推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试点，与推动我市“政务、工业、通信、交通、医疗、金融等行业领域”，鼓励“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交通、城市运行服务等领域”，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工业等领域”，鼓励在“金融、医疗、交通、工业”等垂直领域。每一项措施中对领域的描述都不一致，如自动驾驶与交通、医疗与数字医疗、数字金融与金融等，支持的行业不聚焦、描述不统一，容易造成困扰 | 京智测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政务、工业、通信、交通、医疗、金融等行业领域”是大的行业概念，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是利用数据赋能发展的创新领域，意义表述不一样。 |